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22-046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门头沟华中心项目三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睿远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欣汇”或“受托人”）受托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或“委托人”）持有的门头沟华远·华中心项目地上裙楼酒店配套及公共部分（3F）、地上裙楼商业（1-3F）、地下商业（B1）共计34,543.57平方米的物业（以下简称“托管物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自托管物业交付之日起至2038年9月27日，在此期限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90亿元（不含税金额，受托人将依据当时国家规定的税率支付增值税），而与托管物业相关的任何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入、保证金收入、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及其他任何运营收入）全部归受托人所有。

本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乐斌、杨云燕、徐骥、李然、张蔚欣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结合本公司的物业运营管理能力与华远集团的物业托管需求，由本公司代华远集团进行受托物业的运营管理。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物业托管业务，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在传统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上培育更多的“房地产+业务”，拓宽公司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渠道。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和更欣汇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